

2012年11月15日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执行主任的通知

日期、地点以及与会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于2013年4月15日至19日在位于内罗毕的人居署总部举行。会议临时议程附于本通知后，其它文件将随后在适当时候提供。
2. 本届会议将于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与会代表和特邀嘉宾，请于上午9时45分以前就座。
3. 随本通知附上截至2012年1月1日和自2013年1月1日起的理事会成员名单（见附件一）。应当指出的是，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1条，凡为联合国或某专门机构的会员国，但不是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理事会的审议活动。

非正式磋商

4. 为促进理事会的工作，将于4月14日星期日安排各区域集团之间就各种问题——尤其是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活动，时间暂定为上午11时。本届会议第一期会刊将是日印发，其中将包括上述会议房间分配与时间安排方面的相关信息。提请与会人员注意关于理事会此前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地域分布情况的说明（见附件二）。
5. 此外，预计各合作伙伴——尤其是地方当局、国会议员和非政府组织，将在本届会议召开之前和期间自行举办非正式磋商及各种活动。秘书处将在获得相关详情后即刻向所有与会人员通报。

拟予讨论的主要问题

6. 理事会在即将召开的本届会议上将要审议的部分主要问题如下：
 - (a) 人居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宜；
 - (b) 人居署2014–2015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 (c)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特别主题：“可持续城市发展：城市在为所有人创造更好的经济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其中特别触及青年与性别问题”。
7. 执行主任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参与本届会议。鉴于理事会预计将审议若干与落实《人居议程》有关的重要决议，期待各国高度重视高层（包括决策层）出席本届会议的必要性，以及实质性地出席本届会议的必要性。

8. 执行主任希望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该决议邀请各国政府在出席理事会今后会议的代表团中，安排地方当局及相关民间团体的代表，尤其是人人享有适当居所以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等领域内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机构的代表。执行主任还希望强调理事会对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有关地方当局和民间团体成员作用问题的各项决定的重视。

9. 应当指出的是，依照联大第 56/206 号决议的要求，理事会修订了其议事规则，规定地方当局及其它《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切实参与其审议过程。上述规定载于议事规则第 64 至 67 条。

10. 执行主任还希望强调，如若各国能在其代表团中安排其常驻人居署代表或与人居署一直有所接触的设在内罗毕的其它联络点的代表，则人居署和各成员国均将获益匪浅。有鉴于此，如若各国能尽快提供其代表团人员构成的相关信息，执行主任将不胜感激。按照议事规则第 16 条，与会代表全权证书应在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2013 年 4 月 15 日）结束以前提交执行主任。

本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11. 本通知附件三和附件四载有执行主任关于本届会议程序和组织问题的建议，以及一份根据理事会第 20/21 号决议所载相关建议编制的建议时间表。附件五载有本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一份会前文件清单。

12. 鼓励与会人员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预先在网上注册（www.unhabitat.org/gc24）。与会资格仅限成员国、地方当局以及其它《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现场注册将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开始。民间团体的代表在抵达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之际，须出示其委派证明。

13. 为与会人员提供的诸如住宿、签证以及健康要求等方面的信息，将自启动网上注册之日起在人居署网站（www.unhabitat.org/gc24）上发布。有关上述事宜或本届会议组织安排方面任何其它事宜的问题，请与 Chris Mensah 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Chris Mensah（先生）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理事会秘书

P.O. Box 30030, 00100, Nairobi, Kenya

电子邮件：chris.mensah@unhabitat.org

电话：+254 20 762 5521/3216

手机：+254 732689199

附件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A.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成员 (58 个成员)*

非洲国家 (16 个)

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布基纳法索 (2015 年)
中非共和国 (2014 年)
刚果 (2015 年)
科特迪瓦 (2012 年)
埃塞俄比亚 (2012 年)
加蓬 (2014 年)
莱索托 (2015 年)
马里 (2014 年)
莫桑比克 (2014 年)
尼日利亚 (2014 年)
卢旺达 (2012 年)
南非 (2015 年)
苏丹 (2012 年)
突尼斯 (2012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5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0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2 年)
阿根廷 (2014 年)
巴西 (2015 年)
智利 (2014 年)
古巴 (2012 年)
格林纳达 (2014 年)
危地马拉 (2012 年)
海地 (2015 年)
墨西哥 (2015 年)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4 年)

东欧国家 (6 个)

阿尔巴尼亚 (2014 年)
亚美尼亚 (2012 年)
捷克共和国 (2012 年)
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两个席位空缺

西欧和其它国家 (13 个)

芬兰 (2014 年)
法国 (2012 年)
德国 (2015 年)
以色列 (2015 年)
意大利 (2015 年)
挪威 (2012 年)
西班牙 (2012 年)
瑞典 (2014 年)
土耳其 (2014 年)
美利坚合众国 (2014 年)

三个席位空缺

亚太国家 (13 个)

阿富汗 (2012 年)
巴林 (2015 年)
孟加拉 (2012 年)
中国 (2012 年)
印度 (2015 年)
印度尼西亚 (2014 年)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2014 年)
日本 (2014 年)
约旦 (2015 年)
巴基斯坦 (2014 年)
大韩民国 (2012 年)
沙特阿拉伯 (2015 年)
泰国 (2015 年)

* 任期于标注年份的 12 月 31 日届满。本表之中所含信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反映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的成员状况。

B.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成员（58 个成员）*

非洲国家（16 个）

阿尔及利亚（2014 年）
贝宁（2016 年）
布基纳法索（2015 年）
中非共和国（2014 年）
刚果（2015 年）
加蓬（2014 年）
莱索托（2015 年）
马达加斯加（2016 年）
马里（2014 年）
摩洛哥（2016 年）
莫桑比克（2014 年）
尼日利亚（2014 年）
索马里（2016 年）
南非（2015 年）
乌干达（2016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5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0 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2016 年）
阿根廷（2014 年）
巴西（2015 年）
智利（2014 年）
格林纳达（2014 年）
海地（2015 年）
墨西哥（2015 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 年）

二个席位空缺

东欧国家（6 个）

阿尔巴尼亚（2014 年）
俄罗斯联邦（2014 年）

四个席位空缺

西欧和其它国家（13 个）

芬兰（2014 年）
德国（2015 年）
以色列（2015 年）
意大利（2015 年）
瑞典（2014 年）
土耳其（2014 年）
美利坚合众国（2014 年）

六个席位空缺

亚太国家（13 个）

巴林（2015 年）
孟加拉（2016 年）
中国（2016 年）
印度（2015 年）
印度尼西亚（2014 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4 年）
日本（2014 年）
约旦（2015 年）
巴基斯坦（2014 年）
大韩民国（2016 年）
沙特阿拉伯（2015 年）
斯里兰卡（2016 年）
泰国（2015 年）

* 任期于标注年份的 12 月 31 日届满。本表之中所含信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反映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成员状况。

附件二

人居署理事会此前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情况

年份	理事会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1978年	第一届	西欧和其它国家（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亚洲国家（菲律宾）
1979年	第二届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巴基斯坦）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西欧和其它国家（瑞典）	东欧国家（波兰）
1980年	第三届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非洲国家（尼日利亚） 亚洲国家（伊拉克）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西欧和其它国家（荷兰）
1981年	第四届	亚洲国家（菲律宾）	非洲国家（莱索托）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它国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拉丁美洲国家（牙买加）
1982年	第五届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拉丁美洲国家（牙买加） 西欧和其它国家（加拿大）	非洲国家（埃及）
1983年	第六届	西欧和其它国家（芬兰）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亚洲国家（孟加拉）
1984年	第七届	非洲国家（加蓬）	亚洲国家（印度）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西欧和其它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东欧国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年	第八届	拉丁美洲国家（牙买加）	非洲国家（突尼斯）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它国家（希腊）
1986年	第九届	西欧和其它国家（土耳其）	非洲国家（肯尼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1987年	第十届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亚洲国家（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哥伦比亚） 西欧和其它国家（芬兰）	非洲国家（肯尼亚）
1988年	第十一届	亚洲国家（印度）	非洲国家（博茨瓦纳）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它国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波兰）
1989年	第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加蓬） 东欧国家（匈牙利） 西欧和其它国家 （美利坚合众国）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1991年	第十三届	非洲国家（津巴布韦）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苏联） 拉丁美洲国家（巴西）	西欧和其它国家（荷兰）
1993年	第十四届	西欧和其它国家（芬兰）	非洲国家（乌干达） 亚洲国家（菲律宾） 东欧国家（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1995年	第十五届	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	亚洲国家（印度尼西亚） 拉丁美洲国家（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它国家（联合王国）	非洲国家（喀麦隆）
1997年	第十六届	亚洲国家（孟加拉）	非洲国家（肯尼亚） 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 西欧和其它国家（挪威）	东欧国家（罗马尼亚）
1999年	第十七届	拉丁美洲国家（哥伦比亚）	非洲国家（塞内加尔） 东欧国家（保加利亚） 西欧和其它国家（瑞典）	亚洲国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年	第十八届	非洲国家（阿尔及利亚）	亚洲国家（孟加拉） 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它国家（土耳其）
2003年	第十九届	西欧和其它国家（瑞典）	非洲国家（马拉维） 亚洲国家（斯里兰卡） 东欧国家（波兰）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2005年	第二十届	东欧国家（捷克共和国）	亚洲国家（菲律宾）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它国家（德国）	非洲国家（尼日利亚）
2007年	第二十一届	亚洲国家（印度）	非洲国家（乌干达） 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 西欧和其它国家（加拿大）	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
2009年	第二十二届	拉丁美洲国家（牙买加）	非洲国家（赞比亚） 东欧国家（捷克共和国） 西欧和其它国家（德国）	亚洲国家（巴基斯坦）
2011年	第二十三届	非洲国家（卢旺达）	亚洲国家（中国） 东欧国家（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国家（智利）	西欧和其它国家（芬兰）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的地域轮换原则，下列区域集团应提供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相关职位的候选人：

2013年	第二十四届	西欧和其它国家	非洲国家 亚太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国家
-------	-------	---------	----------------------	--------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组织安排建议

执行主任的说明

1. 为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不妨采纳下文所建议的组织安排。本建议系根据关于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事项及其主题的第 20/21 号决议当中提出的建议编写。在上述决议中，理事会呼吁充当理事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向理事会推荐改善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框架结构与组织安排的进一步建议。在其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该委员会核准了针对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的一组此类建议。上述建议在本说明之中有所体现，尤其是在高级别会议、对话以及主题等问题上。

A. 主席团

2. 按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主席团应由理事会的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上述主席团成员应在通过在各区域国家集团之间进行轮换而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选举产生。附件二显示了理事会此前各届会议上主席团成员的地域分布情况。

3. 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下文第 17 段提及的本届会议全体委员会。另两位副主席将在全体会议上，以及在主持下文第 18 段提及的特设起草委员会方面直接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B. 全体会议

4. 继与主席团磋商后，建议全体会议的工作应分成两个部分：一是主要由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的高级别会议，将在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二是各国政府与地方当局及其它《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将在第三天进行。应当指出的是，第一天上午场会议的部分时间将专用于讨论组织事项。

C. 高级别会议

5. 建议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本届会议的主题和主题文件，以及与临时议程项目 5（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宜）和项目 7（2014–2015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有关的内容。

6. 或许记得，理事会在其第 20/21 号决议中决定，对话的主题应当在高级别会议和各国政府与地方当局及其它《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对话之间建立起联系，并使全体会议上的政策讨论连贯一致。

7. 理事会各届会议通常有 60 到 80 个代表团出席。为了照顾到所有出席的代表团，建议高级别会议上给各代表团的发言时间限定为最多五分钟，并严格遵守这一时间限制。

8. 在确定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人员名单时，将优先安排部长和副部长。继部长和副部长之后是其他政府代表团团长。然后，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64 条和第 65 条，安排数量有限的地方当局及其它《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代表。

D. 与地方当局及其它合作伙伴的对话

9. 应当记得，理事会第 16/12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合作伙伴提供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之间进行对话的机会。此类对话可酌情为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建言献策。

10. 根据第 20/21 号决议（见附件六）的相关段落，人居署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团建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主题应为“可持续城市发展：城市在为所有人创造更好的经济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其中特别触及青年与性别问题”。理事会主席代表主席团同意了上述建议。

11. 依照上述各项决议，且为了提高地方当局及其它合作伙伴对理事会工作的参与，扩大其对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朝着达成共同目标迈进，以贯彻落实《人居议程》并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当中概括的各项目标，已安排在第三天的全体会议期间进行一场与地方当局及其它合作伙伴之间的对话（见附件四）。该对话将围绕上述主题，且将以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上第二委员会所遵循的模式为基础。按照上述模式，各合作团体的代表将获得进行实质性发言的机会，然后由各国政府和合作伙伴围绕上述发言开展对话或讨论。

12. 为此，鼓励地方当局及其它合作伙伴提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发言摘要，以供在会议召开之前向所有与会人员提供。

13. 预计地方当局及其它合作伙伴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将会是上述团体与非政府组织、国会议员、私营部门、专业人士、研究人员以及工会之间的磋商成果。若地方当局及各类合作伙伴有此愿望，会安排它们在本届会议召开前夕在内罗毕，或者在它们自行选择的时间和地点，开展磋商活动。

14. 有关上述对话组织安排方面的详细信息将于日后提供。

E. 主席的总结

15. 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结束之际，主席会根据上述两场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总结摘要，内容关于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对话过程中得出的结论或建议。该总结摘要将体现两场会议上的讨论要点和主要立场，并将提交全体会议核准。上述全体会议的讨论中可能得出的任何决议草案均将转交起草委员会处理。

16. 一旦理事会认可主席的结论和建议如实反映了高级别会议和对话期间的讨论情况，上述结论和建议便可在通过了所需的法律程序后，充当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其它合作伙伴以及秘书处为支持人居署工作方案现有重点领域而采取后续行动的指导准则。

F. 本届会议全体委员会

17. 铭记理事会此前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上述有关全体会议工作的建议，理事会不妨成立一个本届会议的全体委员会。该全体委员会将被赋予详细审议议程项目 5、7 和 8 的职责。

G. 起草委员会

18. 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理事会非正式地成立了一个特设不限成员名额起草小组，由一位副主席主持，负责对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预先筛查，以期在理事会于全体会议上审议之前酌情视需合并、调和或澄清上述草案。普遍认为，这一作法提升了理事会的工作效率——在由理事会最终通过以前，该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先经过全体委员会的核准。理事会不妨沿袭这一作法。

H. 时间表和议程项目建议

19. 附件四提供了本届会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建议，而附件五提供了本届会议议程项目清单以及相关文件。

附件四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建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日期	时间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4月15日 星期一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开幕 组织事项：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1-4 	-	-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5-7 	议程项目5	-
4月16日 星期二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5和6 	议程项目5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级别会议：议程项目5和6 	议程项目7	
4月17日 星期三	上午 和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国政府与其它《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围绕特别主题开展对话：议程项目6（全天） 	议程项目7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4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	-	议程项目8	围绕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关于项目5和7的报告草案，以及关于项目8的决定草案的报告 		
4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 和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级别会议和对话的主席总结 全体会议关于项目1-4的报告草案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关于各项决议草案和议程项目8-11的报告 		

附件五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A.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
4.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宜。
6. 围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2014-2015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
8.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及其它安排。
9. 其它事项。
10. 通过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B. 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

议程项目	文件号	说明
4	HSP/GC/24/1	临时议程
4	HSP/GC/24/1/Add.1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其中包括工作安排。
4	HSP/GC/24/INF/1	理事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5	HSP/GC/24/2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活动的进展报告
5	HSP/GC/24/2/Add.1	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理事结构：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5	HSP/GC/24/2/Add.2	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5	HSP/GC/24/2/Add.3	第三届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5	HSP/GC/24/2/Add.4	城市环境中的联合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展报告：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5	HSP/GC/24/2/Add.5	在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机构规划过程中与联合国系统之内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之外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人居署合作伙伴开展的合作：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5	HSP/GC/24/3	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其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5	HSP/GC/24/3/Add.1	秘书处关于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决议草案的说明：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的增编
5	HSP/GC/24/INF/2	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
5	HSP/GC/24/INF/3	2013 年国家活动报告
6	HSP/GC/24/4	围绕第二十四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执行主任的报告
7	HSP/GC/24/5	执行主任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建议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建议预算的报告
7	HSP/GC/24/5/Add.1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机构规划执行情况进展报告：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7	HSP/GC/24/5/Add.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规划：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7	HSP/GC/24/5/Add.3	可持续城市发展中的性别平等以及增益女性能力：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7	HSP/GC/24/5/Add.4	秘书处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说明：执行主任报告的增编
7	HSP/GC/24/INF/4	秘书处关于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收到的自愿捐款的情况说明
8	HSP/GC/24/6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及其它安排

第 20/21 号决议： 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组织事项及其主题

理事会，

回顾 理事会在其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5/15 号决议中决定提前两年确定理事会各届会议特别主题所涉内容，

还回顾 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5 月 7 日第 16/12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为合作伙伴提供彼此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之间开展对话的机会，

进一步回顾 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5 号决议中决定，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以及其后各届会议持续关注的一个重点应当是《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这一目标的实现和监测问题，

注意到 世界城市论坛目前为各国政府、地方当局以及其它《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之间开展广泛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

认识到 在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围绕各种首要政策问题开展重点突出的互动式高级别会议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 *赞同* 本决议附录所载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改进理事会会议筹备工作的建议；

2. *决定* 第 5/15 号决议中提及的特别主题不必提前两年选定，而应在理事会各届会议召开至少六个月以前，由理事会主席团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并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在考虑到各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成果以及继续重点关注实现和监测《联合国千年宣言》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这一目标的要求的情况下选定；

3. *还决定* 其第 16/12 号决议中提及的高级别会议和对话通常应重点关注特别主题，且应成为围绕特别主题开展的实质性辩论；

4. *请*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理事会主席团，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改善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尤其是高级别会议）框架结构与组织安排的进一步建议；

5. *还请* 执行主任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在遵照上段所载要求时使用。

2005年4月8日

¹ 联大第 55/2 号决议。